# 一、研究年資之正式論文篇數上限(M)及「指標上限滿分」如下表

研究年資	M	指標上限滿分
满五年及五年以上	10	750(10×75)
满四年但未滿五年	7	525(7×75)
滿三年但未滿四年	5	375(5×75)
未滿三年	3	225(3×75)

## 二、學術期刊論文,專利及技術移轉計分如下表

- ◆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, 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- ◆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之論文,其 CJA 積分加權 2 倍。

#### 1.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

論文性質分類	加權分數(C)
正式論文 (Full Article)	3分

### 2.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:

2-1. 國外 SCI、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(期刊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;以 <u>最新 JCR</u> 版本資料為準)	加權分數(J)
IF <b>■</b> 6	IF
排名≦10.00%	6分
10.00%<排名≦20.00%	5分
20.00%<排名≦40.00%	4分
40.00%<排名≦60.00%	3分
60.00%<排名≦80.00%	2分
排名 80.00% 以後	1分

### 3.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

作者序	加權分數(A)
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	5 分
第2作者	3 分
第3作者	1分
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	0.5 分

相同貢獻作者 (Equal Contribution)

份之影本。

採計相同貢獻作 者計分者,須附 該論文註明「相

- 11.有 2 位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%計 分,如發表於IF6或排名≦10.00%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
- 2.有 3-4 位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%計 分,如發表於IF 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
- 3.有 5 位及以上校院人員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 計分,如發表於 IF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
- 同貢獻作者」部 4.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,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 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;以上計分若未達 0.5 分者均以 0.5 分計 分。

### 三、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:

** 다.	加權分數		
類  別	(C)	(J)	(A)
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-50 萬元(含 2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
技轉金台幣 50~100 萬元(含 5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
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(含 10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

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,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;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 不視為另一件專利;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,不能分為兩次計分。

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100%計分,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90%計分,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80%計分。

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,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。

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,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,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申請表格請於學術研究管理系統中列印。